#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7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1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40590號函及108年2

　　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03831號函辦理。

二、目　　的：為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增進游泳技術水準，儲選優秀選手

　　　　　　　代表參加國際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176 號）。

九、參賽資格：

　　(一)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肢〔需持有本會體位分級卡者〕、

　　　　智障〔需持有本會智障運動選手證者〕、自閉症、視障）之公、私立中

　　　　等學校學生，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二)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三)體位分級：

　　　　1.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未有選手證者，需

　　　　　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資料，經本會心智委員

　　　　　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故未送審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七

　　　　　日送審。

　　（以上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及附件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列印）

# 本會網址：[www.ctsod.org.tw](http://www.ctsod.org.tw/)。

# 2.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手冊報名。

# 3.視障學生體位分級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期間為比賽前

# 半年內）。

　　　　4.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需持有本會

　　　　　體位分級中心核發體位分級卡者，交由學校統一填寫報名參賽。

　　(四)報名學校應出具參賽選手在學證明，並郵寄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

　　　　會備查(**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號1樓 電話：02-8771-1450**)。

選手參賽時應攜帶在學證明副本(或影印本)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提出證明。

十、比賽組別：國中組、高中組相同

　　(一)肢障男、女生組（S1-S10）。

　　(二)視障男、女生組 (S11-S13)。

　　(三)智障男、女生組 (S14)。

　　(四)自閉症男、女生組。

十一、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50M 自由式－S3/S4/S5/S6/S7/S8/S9/S10/S11/S12/S13。

　　100M 自由式－S3/S4/S5/S6/S7/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

　　200M 自由式－S3/S4/S5/S14 自閉症組。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S11/S12/S13/S14 自閉症組。

　　 50M 仰　式－S1/S2/S3/S4/S5。

　　100M 仰　式－S6/S7/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

　　 50M 蛙　式－SB1/SB2/SB3。

　　100M 蛙　式－SB4/SB5/SB6/SB7/SB8/SB9/SB11/SB12/SB13/SB14/自閉症組。

　　 50M 蝶　式－S3/S4/S5/S6/S7。

100M 蝶　式－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

十二、**報名：每位選手以報名四項為限**

## (一)報名費每人新台幣『300』元含午餐便當(包含教練)、 場地保險等

## 費用，請依報名系統內產生帳號(16 碼)以 ATM 轉帳逕繳、或華南

## 銀行臨櫃採無摺存款方式繳款(受款人指名"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未完成報名程序，系統無法列入

## 選手比賽編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

## 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

## 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如未參賽亦不予退款。

## (二)報名日期：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截止。

**(三)報名網站： ipc1.kcsat.org：殘障游泳競賽網站。**

## (四)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訂 2018-2021IPC 游泳

## 規則為依據。

## 十四、獎勵辦法：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

　　　　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

　　　　甄試升學

1.參賽隊（人）數為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2.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3.參賽隊（人）數為3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但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各級組成績最優前3名選手頒發獎牌、獎狀，4-6名頒發獎狀，以茲**

**鼓勵。**

各級組如不符參賽規定級組選手可合倂至上一級（以上）之相同項目

## 比賽，成績、名次合併計算。

十五、比賽程序：

　　　08:00～08:30－單位報到

　　　08:30～09:30－領隊、裁判會議

　　　09:45－選手檢錄

　　　10:00－開始比賽

十六、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

　　　　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

　　　　仍然有效。

　　(二)選手應在比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 (三)未持有游泳比賽分級卡 。即從未參加分級選手，請於註冊級別欄填

## 選「未分級」，並提前於 3 月 30 日上午 07:30 前報到接受分級

## 「簡測」。

十七、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電腦計時

　　　　單之比賽時刻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

　　　　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

　　　　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應

　　　　附繳保證金參仟元，經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認為其申訴理由不

　　　　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

　　　　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不得提出再議。

十九、罰責：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員參賽

　　　　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

　　　　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之：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

　　　　　比賽之權利。

　　　　2.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

　　　　　該職員參與為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逾

　　　　　十分鐘未能恢復比賽時，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

　　　　　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

　　　　　停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會任何運動種類裁判之權利。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  |  |
| --- | --- |
| **比賽秩序表：按國中女，高中職女，國中男，高中職男順序排列** | |
| 項次 | 比賽項目 |
| 1 |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未分級 |
| 2 | 100M 蝶　式－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未分級 |
| 3 | 50M 蝶 式－S3/S4/S5/S6/S7/未分級 |
| 4 | 100M 仰　式－S6/S7/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未分級 |
| 5 | 50M 仰 式－S3/S4/S5/未分級 |
| 6 | 200M 自由式－S3/S4/S5/S14 自閉症組/未分級 |
| 7 | 100M 蛙　式－SB4/SB5/SB6/SB7/SB8/SB9/SB11/SB12/SB13/SB14/自閉  　　　　　　　症組 |
| 8 | 50M 自由式－S3/S4/S5/S6/S7/S8/S9/S10/S11/S12/S13/未分級 |
| 9 | 50M 蛙　式－SB3/未分級 |
| 10 | 100M 自由式－S3/S4/S5/S6/S7/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  /未分級 |
| 11 | 150M 混合式－SB3/ SB4/未分級 |
| 12 | 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SM11/SM12/SM13/SM14/自閉  　　　　　　 症組 |